

宣城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关于发展和确认会员的函

各社会组织：

宣城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是由宣城市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从事社会组织管理、研究、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市性、联合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始终着眼于孵化培育服务、党群活动服务、信息咨询、能力建设服务“四个平台”建设，为我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进一步加强会员的服务管理，现就会员发展和确认的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发展和确认会员的范围

根据社会团体必须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的要求，会员发展和确认的对象主要为：

1、单位会员：在本市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2、个人会员：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上述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原联合会会员也需填表，加以确认。

二、单位会员联络代表确认

建立会员单位联络代表制度，保证会员队伍稳定，联络顺畅。各会员单位确定一名固定的联络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加联合会的各项活动，增强联合会的议事能力。会员单位应赋予联络代表相应的工作权限，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

会员单位联络代表行使单位会员的权利，履行单位会员的义务，不再重复作为联合会的个人会员。

三、发展和确认会员的办法

各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如自愿加入本会，请填写《宣城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单位会员申请和确认表》或《宣城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和确认表》，报送至联合会秘书处。（办公地址：市鳌峰中路48号；联系人：奚彬；联系电话：3022350 15205630413）

